

★主約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鴻利多多養老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3.25 中壽商一字第1020325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附加條款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94.01.27 94中壽商發字第011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8.10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全殘廢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鴻利多多

養老保險

➤ 一次繳費 輕鬆達成保障規劃
➤ 保險期間 壽險保障從優給付

➤ 七年期滿 領回滿期保險金
➤ 可額外再享 航空意外保障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30歲錢多多先生投保「中國人壽鴻利多多養老保險」，並申請附加「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一次繳費新臺幣100萬元，保險金額新臺幣1,141,553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壽險保障		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
			一般保障 (註一)	航空意外保障 (註二、三)	
1	30	1,000,000	1,080,000	1,422,466	960,137
2	31	—	1,080,000	1,422,466	993,916
3	32	—	1,080,000	1,422,466	1,031,895
4	33	—	1,080,000	1,422,466	1,057,226
5	34	—	1,091,907	1,434,373	1,083,174
6	35	—	1,116,450	1,458,916	1,109,749
7	36	—	1,141,553	1,484,019	1,141,553 (註四)

註一：本範例一般保障係以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取下列較大者之金額：當年度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不含次體加費)之1.08倍】、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二：凡投保當時，被保險人年齡為15足歲(含)以上者，可申請附加「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於符合條款約定時，將給付「航空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投保保險金額的30%)，另被保險人於投保當時年齡未滿15足歲者，亦可於年齡達15足歲時起向中國人壽申請附加。詳見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上述「航空意外保障」數值係已合計「一般保障」。

註三：「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可附加至下列二項條件中最先發生者為止：1.躉繳主契約保障期間屆滿 2.被保險人屆滿八十歲。

註四：該數值係滿期保險金。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給付項目

★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者給付。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躉繳保險費(不含次體加費)的1.08倍計算而得之金額。

註1：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2：上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2.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7年

★繳費方法：躉繳

★投保年齡限制：0歲～80歲

★投保金額限制：0歲～未滿15足歲：新臺幣5萬元～新臺幣500萬元 15足歲～80歲：新臺幣5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費率表

每十萬元保額／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躉繳保費(男/女性採相同費率)	投保年齡	躉繳保費(男/女性採相同費率)
0-60歲	87,600	71-75歲	88,600
61-70歲	88,300	76-80歲	89,170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七年期(躉繳)	性別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94.65%	94.68%	94.26%	94.65%	94.66%	94.09%
	2	96.62%	96.63%	96.09%	96.62%	96.62%	95.98%
	3	98.91%	98.92%	98.27%	98.91%	98.91%	98.20%
	4	99.92%	99.93%	99.21%	99.92%	99.92%	99.17%
	5	100.94%	100.94%	100.20%	100.94%	100.94%	100.17%
	6	103.43%	103.43%	102.61%	103.43%	103.43%	102.61%
	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101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2%複利累積之表定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商品由中國人壽提供，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TSBAM40710206119
保代DM審核編號：13C0620-CL.5666

102.06.24 版 2/2